

《民国丛书》选印

# 中国娼妓史

王书奴著

137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王書奴著

中國  
娼  
妓  
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

定價 一元

沪新登字119号

本书据生活书店1934年版影印

中国娼妓史

王书奴著

生活书店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生活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影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1 5/8

1992年1月第一版 199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69-473-7/C·8

定价： 4.80元

## 自序

我做這本書有幾個動機：

第一我在少年時代曾經一度浪漫生活。十年舊夢，依約揚州。此中黑幕，十得八九。久已欲變更平康記北里志體裁，做出一部書來，以誌鴻爪，兼供研究社會學及其他學術者小小參考資料。飢來驅人，萍轉四方，頻年篝燈做寫講義的生活，實在無閒暇來做這類筆墨了。

第二十年以來，廢娼聲浪甚高。民十七以後，江浙等省，業已次第實行，是娼妓事業，已有日暮途窮景象。娼妓事業，大概約有三千年歷史。但從她的起源，究源竟委，用統系敘述，勒為專書的，現在別的國家，都是很多很多；就拿日本說，我所見過的這一類著作，有中山太郎賣笑三千年史，道家齋二郎賣春婦論考，瀧本二郎世界性業婦制度史；有關於她本國的，也有關於全世界的。其他零碎篇章，以及我未曾寓目的，當更不在少數。再廻顧我國出版界中，不但鳳毛麟角，尙且闕無其人，絕無其書。這也是一件很缺典的事情。

第三我以為『娼妓問題』乃整個的『社會問題』。現在研究『社會學』及『社會史』的朋友們，對於這個特殊社會，應當特別注意的。因為有娼妓制度成立，社會上一般人狎昵成風，因而身敗名裂，家破人亡，甚乃染了惡瘡，貽害妻子，傷及後嗣的千百為羣。在他一方面，社會上拐賣典押人口，風氣大盛，叫人家骨肉流離，破壞美滿家庭，墮落青年女子，尤指不勝屈。故娼妓制度，確為現社會病態之一。但推究他起源及興盛，與文化、政治、社會、經濟……無不有密切關係。就我國說，殷朝『巫風』最盛，見於載籍者確有可徵，所以有『巫娼』之發生。戰國時候，為我歷史上變化最激烈時期，如土地私有制的確立，工商都會之發生，貨幣經濟之發展，在在都促娼妓事業的發達。所以這個時候，公私娼妓，都臻極盛。又如唐代冶游之風最盛，究是甚麼緣故呢？唐代最重進士，進士之所狎昵，當時傳為佳話。故唐代進士，坊曲豔史最多。又唐代官吏狎娼，亦無法律為之限制，故唐代士大夫游宴之風，為近古所未有。且唐代工商業亦呈空前狀況。即以國際通商論，廣州所聚之阿拉伯人，至成蕃坊。（見全唐文七六七）揚州大戮外商，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新唐書田神功傳）這都是歷史上從前未曾有過的現象。資本主義擴張確是助長娼妓事業發展的重要原因。章太炎說『唐代荒淫，累代獨絕，播在記載，文不可誣。又其浮競慕勢，尤南朝所未有。』

南朝疵點。專在帝室。唐乃延及士民。』(見章著五朝學)。這幾句話是很對的。現在我們既極端主張廢娼，但尚不明白娼妓的現在及過去，則將來廢娼問題怎樣能圓滿解決？所以今日一般熱心社會士大夫大家來研究娼妓問題。娼妓歷史誠爲必要之圖了。現在仍有一般人以娼妓爲他的消魂蕩魄怡情適性的工具，或以娼妓爲他的倚翠偎紅憐香惜玉的詩資文料，固然是不對的。還有一種假道學的朋友們，以足不履娼妓之門，口不談娼妓之言，爲人格高尚，否則爲佻達，爲墮落，倘再有悉心探討筆之於書的，更目爲離經畔道的名教罪人。這種傳統的見解，也是不合事理的。我以為在今日情勢之下，娼妓問題，娼妓歷史，都值得我們注意研究的。

夏秋之交，臥病海上，索居無俚，累六閱月，寫成是書，校閱一過，覺到不滿意的地方，是很多很多。

一來呢：行篋中參考書籍很少，內容總覺到不十分充實；錯誤漏略，當然不免。

二來呢：生活流浪，加以病魔，屬稟時累作累輟，歷史家所謂「才」「學」「識」三長，自問都未能做到。

所以這本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固萬萬不敢作此幻想，即廁於『作者之林』亦覺到

還有愧色，只好在吾國寂寞出版界中濫竽充充數罷！

但是此書一經災了梨棗以後，引起海內通人研究興味，預料不要多少時候，必定有比較我的書好到十倍百倍的次第發現，以壓讀者的希望。到了那個時候，我這本書相形見絀，比『斷爛朝報』當然不如，就拿來『覆醬瓶』，還要嫌他腐臭。

不過我的『拋磚引玉』的目的業已達到，則此『濫竽充數』之小冊子，亦不無微勞足錄呢！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王書奴敍於海上寓廬 二十二年修訂

# 中國娼妓史

每册實價銀壹圓整  
外埠加寄費

著者 王書奴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 蘇聯婚姻法

鄭競毅著  
實價四角

本書共分四章，首述蘇聯婚姻法之原則及婚姻制度之特點，次論結婚與離婚，如：法律婚和事實婚，結婚的要件，夫婦間的權利義務，合意離婚和單意離婚，離婚的效力，以及結婚與離婚的登記等等。均根據法律，以事實爲左證，論述兼詳，卷首並附插圖多幅。

## 求婚的藝術

美生譯 實價二角

## 婦女性的生活

張讓譯 實價二角

# 戀愛與貞操

克士等著  
(再版) 實價五角

本書所討論的要點有二：(一)構成戀愛的基本條件，是否只是兩性間「性的慾望」而與兩性間的思想、感情、行爲等等，所謂「人格的結合」無關？(二)忠實的戀愛是否含有貞操的要素？參加討論者大都是作家和專家，如克士、成純、吳景超諸先生，及蔡慕暉、詹詹、心病女士等二十餘人，對於本問題都有極透澈深切的討論。全書共四十餘篇，七萬餘言，實爲現代社會最重要而急需得到一個正確解答的問題。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 目錄

第一章	引論	一
第一節	名稱及定義	一
第二節	時代之區分	五
第二章	巫娼時代	九
第一節	娼妓史從何時說起	九
第二節	殷代之巫娼	一三
第三章	奴隸娼及官娼發生時代	二五
第一節	西周之奴隸娼	二五
第二節	吾國正式官妓之成立	三〇
第三節	春秋以後女樂之發達	三三

第四節 戰國時代娼妓之發展及原因…………… 二

第五節 漢代之營妓…………… 四

第六節 漢代官奴婢與娼妓…………… 四

第七節 古代之男色…………… 四

## 第四章 家妓及奴隸娼妓駢進時代

第一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奴隸與娼妓…………… 五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家妓…………… 五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男色…………… 六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聲妓特別發達之原因…………… 六

## 第五章 官妓鼎盛時代

第一節 唐代娼妓之概況…………… 七

第二節 唐代進士與娼妓…………… 七

第三節 唐代官吏之冶游…………… 八

第四節	唐代娼妓與詩·····	九〇
第五節	五代之娼妓·····	一〇三
第六節	南北宋娼妓之概況·····	一〇七
第七節	宋代官吏之冶游·····	一一三
第八節	宋代娼妓與詞·····	一一三
第九節	宋代太學生與娼妓·····	一一六
第十節	宋代娼妓與官賣酒制度·····	一二四
第十一節	唐宋時代之家妓·····	一二九
第十二節	唐宋時代女尼女冠·····	一三五
第十三節	唐宋時代南妓之勃興·····	一六五
第十四節	遼金元之娼妓·····	一七二
第十五節	元代娼妓與曲·····	一八三
第十六節	明代初年之娼妓·····	一九三

第十七節 明代中葉以後之娼妓……………二九

第十八節 明代之男色……………三五

第十九節 明代娼妓與詩……………三〇

第二十節 唐以後娼妓粧飾之變遷……………四一

第二十一節 花柳病起原之時與地……………三五

## 第六章 私人經營娼妓時代

第一節 清代中葉以前之娼妓……………六一

第二節 清代末葉之娼妓(咸豐以後)……………六四

第三節 清代之男色……………三七

第四節 民國以後之娼妓……………三八

第五節 廢娼問題……………四〇

附正論……………四一

附四論……………四二

## 第一章 引論

## 第一節 名稱及定義

說文有『倡』字而沒有『娼』字，梁顧野王玉篇上始有『娼』字，并說：『娼，娼也。』娼字作何解？說文說：『娼，放也，一曰淫戲。』宋丁度集韻說：『倡，樂也，或從女。』明人正字通說：『倡，倡優女樂，別作娼。』根據以上所引，得有數種意義。

第一：知道古代娼女起原於音樂。所以後世娼女雖以賣淫爲生，而音樂歌舞，仍爲她的主要技術。

第二：知道古代『優』『倡』不分。說文：『倡，樂也。』又說：『優，饒也。一曰倡也。』又說：『俳，戲也。』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以其戲言之謂之俳；以其音樂言之謂之優；亦謂之倡，實一物也。』這幾句話是對的，三國志蜀志許慈傳說：『慈與胡潛忿爭，矜己妬彼。先主使羣僚大會，使娼家假

爲二子之容，做其詛閱之狀，酒酣樂作，以爲嬉戲。初以辭義相難，終以刀杖相屈，用感切之。」據是，則三國時代尙保存古初倡優不分的風氣。

第三知道古代娼爲男女不分。史記趙世家說：「趙王遷，其母倡也。」漢書外戚傳：「李夫人本以倡進。」又李延年傳說：「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足見古代男女均可稱倡，無畫然之界限。所以自漢以後，文人著書皆寫作「倡」，沒有寫作「娼」者。到了唐朝著述上始見「娼」字。如范攄雲溪友議說：「崔涯每題詩於『娼』肆，無不誦之於衢路。」趙璘因話錄說：「陳嬌如京師名娼。」足見近代式的娼妓實始於唐。而且自唐以後娼妓俱以女性爲大宗了。說文解字說：「妓，婦人小物也。」與妓女義意毫不相干。後代用爲女妓之稱，實始魏晉六朝，爲後起之義。華嚴經音義上引埤蒼說：「妓，美女也。」又引切韻說：「妓，女樂也。」切韻隋陸法言著，埤蒼魏張揖著。所以六朝人著書均以妓爲美女專稱。如梁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引干寶晉紀：「石崇有妓人綠珠。」梁沈約宋書杜驥傳：「家累千金，女妓數十人。」於此知道說文「婦人小物」之義，至六朝已晦。「家妓」制度，六朝時最爲風行。

至「娼」「妓」名稱，漢以來曰「倡」，曰「伎」，曰「女倡」，「女妓」，「御妓」，寥寥數名。唐以後則名

目日多，現爲便利起見，把他寫在下面：

官妓 宋史太宗本紀

校書

鑑戒錄

花娘舉娘

輟耕錄

歌妓

孟浩然詩

營妓

摭言

郡君

北里志

飲妓

北里志

教坊女妓

唐書順宗本紀

內人前頭人

教坊記

聲妓

唐書太宗公主列傳

十家

金華子侯鯖錄

小姐

夷堅志

賣客

市肆記

家妓

西湖志餘

御妓

晉書桓伊傳

牙娘

北里志

角妓

青樓集

劉客

東京夢華錄

錄事酒糾

老學庵筆記

婬

表子

名義考

風聲賤人

金華子雜編

不過用大名範小名方法，以「娼妓」二字可包括無遺了。又吾國文字上慣例，往往以幾個單



字合成一個名詞。在文字學上似乎不能算一個字，但在文法上講起來，實在是等於一個字的作用。此等字既經一度結合後，往往凝固而不可復解。舊唐書天竺國傳說：「百姓殷樂，家有奇樂娼妓。」以「娼妓」二字併合爲一，尤其在言語中效力最大。要圖說話時意義明白，界限清楚。用一個字不如用兩個字罷。此卽區區以娼妓名書的意義了。

至娼妓定義，言人人殊。擇要寫在下面：

社會問題辭典引路易定義說：「以淫行爲目的的婦人，獲得代價，將自己身體提供於男子意思。」

韋白斯特大學字典說：「賣淫是婦女公然淫蕩。尤其公然出賣的。」

伊凡布羅和博士說：「娼妓是一個男的或女的，把他或她自己賣給許多人，以滿足他們的性慾。並且不加選擇。」

日本性學專家青柳有美氏說：「賣淫婦者，因爲性的亂交，而得到自己或他人生活費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女子。」

貝貝爾氏在其所著婦人與社會主義中說：「婚姻是市民世界性生活的一面。其他一面就